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榆阳区
合 同 编 号： YL2025-026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 甲级（A261148907）
发 包 人： 榆阳市星元医院
设 计 人： 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榆林市星元医院

设计人： 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路院区改造项目图纸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经商议后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常乐路院区改造	9	28000		√	√			483000
	合计								483000
说明	本次设计包含了工程需要的方案、各专业图纸、设计概算；设计收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财审文件、市场实际行情、项目情况等确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025.10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4	2025.10	
2	施工图	6	2025.11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4830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40%	193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40%	193200	实施方案及施工图文件提交 后 30 日内
3	20%	9660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30 日内

注：根据付款进度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且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设计人应就其设计责任投保相应的职业责任险,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每日万分之五。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

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



榆林市星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 33 号

联系电话：0912-3285610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设计人：



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45 号

联系电话：139922322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3126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